司考复习好方法总结:法条是重中之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5\_8F\_B8\_E 8 80 83 E5 A4 8D E4 c36 53959.htm 2005年的司法考试已经 尘埃落定,在这场激烈的角逐中,我有幸得以顺利通过,并 且成绩似乎也还过得去,406分。对于司考,我有一些认识与 想法, 姑且作为"经验"与各位考友交流一番, 希望对大家 有所裨益,虽然我的经历也许并不具有很大的普适性。 今年 七月,我拿到了我的大学毕业证书,结束了四年的校园生活 。等到办好离校、就业派遣手续,时间已经是7月10日,距离 司法考试仅有两个月了。但对于我们这些法科学生来说,司 考是决心要考的, 毕竟这也是对我们大学所学的一种检验, 更何况我将来的工作是在法院。就在离校的前夜,我去了书 店,带回了一本《重点法条解析》(出版社就不说了,以免 有广告之嫌),没有买其他的书,因为我没心思,也没有可 能在两个月内看完那些大块的砖头。次日,我便乘车离开学 校回到了家乡,等待工作单位的招唤。由于工作单位久久没 有音讯,只好在家开始复习。家里不是复习的好场所,总是 有太多的干扰和诱惑,一会儿有精彩的电视节目,一会儿有 朋友来访,一会儿家人来敲门,每天只能够保证2-3小时。就 这样,我在家看了一个月,把那本书从头到尾看完了一遍。 八月中旬,接到单位的通知前往广东报到。报到以后,一方 面忙于安顿,一方面又要接受岗前培训,一直到月底才结束 了培训,被分配到研究室。我们研究室主任听说我已经报考 了司法考试,就要求我安心复习,暂时不分配工作任务给我 。就这样,我有了宝贵的半个月时间,得以全日制地复习。

在此期间,我又把书看了两遍,速度也是越来越快,最后一 遍只花了三天。9月17日,我参加了考试。读到这是,也许会 有人认为我只花了区区两个月时间就把这司法考试给搞掂了 。但我想说的是,其实不然,事实上我是花了四年才把它搞 定,而不是两个月。由于有了大学四年的积累,现在才会如 此轻松。 我对司法考试的第一个认识就是,必须有扎实的理 论基础。这就是我大学四年所准备的。从历年的情况看来, 司法考试对法条的要求大大多于对理论的考查,尽管近年来 有不断加强理论考查的趋势。于是,很多人抱着一个功利的 目的,只为通过,喜欢走捷径,每日死背法条。如果记忆力 好的话,通过的可能性还是有的,但这种记忆不可能持久, 因为它缺少根基,无法扎根于人的大脑,考试一完,又迅速 烟消云散去。于是,一旦考试未过,而等到成绩公布时,残 存记忆已所剩不多,如果把再行备战来年,可能又是从头来 过,白手起家。前一次的复习并不能为来年的考试增益太多 ,于是就可能出现水平的重复,正所谓欲速则不达。而且根 据现在这种通过率,绝大多数人是不能一次性通过的,于是 就来年的考试而言,理论的重要性非常突出。 司法考试一定 要做好理论准备。法条要背、要记,但不是一直都围绕着法 条,特别是复习之始,一定要加强对法学理论的理解。毕竟 ,真正理解了的东西是不容易忘记的,即使这次没有通过, 下次还是有用的,就不需从头来过,白手起家了,这样就为 来年的复习减轻了很大的压力,也为来年的顺利通过奠定了 很好的基础。就我来说,我在司考前,一直都忙于找工作, 有半年多的时间没有接触过法律课本,但大学学过的基本理 论却一直不曾忘记,虽然细节有些模糊了。我这两个月的时

间主要就是看法条,精确记忆。对于少有法条的法理学、法 制史、国际法我没有涉及,凭借以前的理论功底足以应付。 而且,我在复习的时候深刻感受到,法学理论非常有助于法 条的记忆理解,能够使零散的法条各归其类,便干有联系、 有系统地进行记忆。 加强理论学习不仅能实现功利性的目的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而且从长远看来,还可以使我们在当上 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后能够业务精通、断案如神。从理论 着手准备司考,何乐而不为呢? 对司法考试的另一点感受就 是, 伤其十指, 不如断其一指。参加过司考的战友们可能都有 这种感觉,考试的题目总是似曾相识,好像在哪里见过,只 是记不清法律具体的表述是什么,而答案模棱两可,无以适 从。这很正常。司考的范围是确定的,我们看了这么多的书 , 对各部分或多或少都有些了解, 感觉眼熟也不足为怪了。 正是由于司法考试考查得非常细,甚至超出我们的想像,这 就要求我们在复习的时候一定要做到"完全掌握",不能" 大概了解";要成为"亲密朋友",而不能是"泛泛之交" 。要有全面还得有重点。 所以,我认为只要理论功底过硬,记 忆准确,司考就没有那么沉重。当然,方法有很多,很多事情 都是因人而异,适合自己的方法才是最好的。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